

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

第一點、第二點、第三點修正

- 一、新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八條規定，設立新北市原住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諮詢、審議本市重大民族教育政策、制度及重要計畫或方案。
 - （二）其他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。
- 三、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市長兼任，綜理會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；置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副市長兼任，襄理會務；其餘委員十五人至十九人，由市長聘（派）兼之：
 - （一）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及教育局代表各一人。
 - （二）教師、實際從事族語教學工作者四人或五人。
 - （三）學生家長三人或四人。
 - （四）專家學者六人至八人。

前項委員由市長核定後聘（派）兼之，其中具原住民身分者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，並應兼顧族群比例。

本會委員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